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素貞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3
電子信箱：aq20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壹字第1140234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32P002655_1140234939_114D2045581-01.pdf、
11432P002655_1140234939_114D2045582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」，
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30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28090號函轉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0502437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新增第16條第3項規定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爰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敘薪案，應確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」修正對照表及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